



教導孩子：二分鼓勵一分處罰 · 琬琪

每到晚間，我們隔壁的許家，經常會在吃晚飯的時間裏，傳來小孩子被大人鞭打的哭聲，聽得左鄰右舍都有點不耐煩，可是大家都是好鄰居，又不便去干涉。

其實對孩子打罵教育在現時已經不適合了，應該利用學習的機會，多給子女獎勵，特別是當子女有優異行為表現時。

「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。」尤其是未成年子女，他們的思想都尚未成熟，所犯過的機會也就在所難免了。如果一味的對子女施予責備、體罰和嘲笑，都會使他們的心裏

感到難受，這樣更會引起他們產生情緒不良的反應，造成了自卑、反抗和報復的心態，如此不但沒達到教育的目的，更加深對父母及對其他子女的恨視。

我不反對處罰，但懲罰應當適時和適當。譬如說，子女有過錯時，先予說明他們錯在那裏，在處罰之前讓他們了解他們錯在那裏，這樣懲罰才會令他們心服口服，以及也能辨別是非善惡了。

每一個人人都喜歡受人讚美，而不喜歡被人責罵，因此，獎賞應宜公開，一方面可以讓他在眾人面前

有一份被肯定的榮譽心，二來也可告訴其他的子女應學他的好榜樣。而懲罰則應採單獨進行。如要懲罰他，不妨在單獨的場所予以教訓和開導，這樣既使他不會有失顏面，更可叫他心悅誠服來改過。

不過有些父母在懲罰子女時，經常意見不一致，一個叫打，一個喊停，結果子女無所適從，甚至犯過的子女會不再聽糾正的一方，最後是無藥可救，這種教育就完全失敗了。

另外，子女中有好有壞，如果壞的被責罵時，父母常會說：「你看哥哥（或弟弟）都比你乖，只有你最壞，以及誰會再疼你？」如果經常用這種直接比較式的教訓，將來不但讓其他子女會對犯過孩子產生看不起的心理，而且犯過子女在受責之後也會產生自卑的心態，以後就不再和其他兄弟姊妹和平相處，使他愈來愈感孤獨，最後他的性情將變得更頑劣不聽話，這豈不失去你教育子女的原意？

愛的鼓勵，最能鼓舞子女的心智發展，而適度的懲罰犯過更是必須的，但是愛與罰之間，如果以二與一的比率來運用，相信可以使頑石點頭，浪子回頭的。



快樂的小天使（楊綉玉）